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6樓

承辦人：林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23

傳真：(02)29555665

電子信箱：A086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客文字第1130486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5MZNKX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無償授權使用「客語新校歌運動」13首創作歌曲一案，請踴躍利用播放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3月13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歌曲係客家委員會邀請13組客家創作音樂人結合客庄中小學駐校創作，於校園傳唱，讓學生同儕間一起練唱沈浸於客家音樂之中，也提升大家對母語及在地文化的認同，共創共演成果發布後中引起許多回響，為擴大推廣效益，業徵得創作者同意無償提供使用。
- 三、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，期藉由客語歌曲播放推廣，促進客語多樣性表現，全面提升客語露出比例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音檔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